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克电气	603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平平	胡楠
电话	0512-68253260	0512-68415208
传真	0512-68258872	0512-68252408-909
电子信箱	lexy@kingclean.com	lexy@kingclean.com

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190,000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莱克电气作为全球环境清洁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品牌,一直以来专注于以高速整流子电机为核心技术的吸尘器业务,始终坚持用科技创新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与众不同"和"领先一步"的产品研发策略,引领国内吸尘器行业的技术发展,创造了行业里众多的第一,并与多个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年产吸尘器超千万台,实现了吸尘器连续多年产销量全球领先,成就了"清洁王"的美誉。同时,公司还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建立了以家居清洁、空气净化、水净化等高端清洁电器和园林工具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2、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自主品牌与ODM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共同发展,内外兼顾,两条腿走路。在国内市场走"LEXY 莱克"自主品牌销售的道路,同时发展互联网+业务,从网络品牌、网络产品和网络营销三个方面发展互联网+业务。2015年,公司除发展LEXY品牌的网上业务外,针对互联网销售的特点采取多品牌战略,起用吉米品牌,专注网络销售,并定位于年轻人的清洁电器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在国外市场走以ODM自主研发制造贴牌销售的道路。

3、行业情况说明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中国家电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自2015年以来,国内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进入低位趋稳的"新常态",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住宅产业低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家电行业市场增长动力不足,主要产品销售量增速放缓。尽管消费市场平淡,但家电消费升级态势保持良好,公司把创新作为突破口,重视研发投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在"供给侧结构改革"的大背景下,2016年,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升级的持续推动下,家电业将继续发掘新增长动力,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受到全球政经格局动荡以及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加上中国家电产品价格优势不如以前,出口市场持续走低。2015年1-11月家电业出口额518亿美元,同比下降3%;

虽然市场需求不足仍将延续,但创新驱动、品质革命孕育着新的市场机遇,全社会对"好产品"的迫切需求也在为"品质革命"孕育着新的市场机遇。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和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国内家用电器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集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的高技术含量产品过渡。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719,992,241.53	2,995,731,302.66	24.18	2,703,793,439.90
营业收入	4,002,744,130.02	4,230,769,276.95	-5.39	3,672,667,7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00,264.68	344,027,579.56	5.75	317,220,4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756,094.34	333,370,909.52	3.72	294,897,2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3,008,486.99	1,509,384,664.51	69.14	1,165,356,9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36,937.79	484,186,760.37	2.39	325,293,526.13
期末总股本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11.39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1.0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1.0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5.72	减少8.4个百分点	28.2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07,017,666.24	996,694,395.52	994,526,131.46	1,004,505,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8,733.70	73,601,423.86	81,377,295.71	117,272,8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23,430.19	71,049,800.32	75,751,288.14	109,231,5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58,283.39	112,750,175.63	36,482,548.44	230,945,930.3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0	183,600,000	45.79	18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0	112,300,000	28.00	112,300,00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4,910,000	3.72	14,910,000	无		其他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253,242	5,253,242	1.31	5,253,242	未知		未知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500,000	0.87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0.62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尼盛、盛融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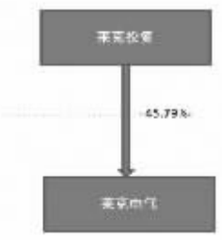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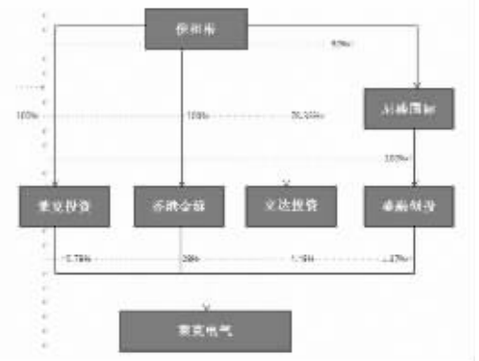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亿元,同比减少5.39%;营业成本31.13亿元,同比减少6.47%;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20亿元,比年初增加24.18%;总负债11.61亿元,比年初减少21.88%;资产负债率为31.22%;实现净利润3.64亿元,同比增加5.68%;总体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平稳。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天然控股有限公司9家公司。

2015年8月11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货币投资1400万元,占70%的股权,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龚怀龙先生、殷爱荪先生和王学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且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倪祖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190,000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整(大写:壹佰零柒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4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1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4
合计		107.5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161.7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161.7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估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费、水电费)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钱路板)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00.00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5,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3,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63.27万元,净资产为3,338.15万元;营业收入为463.69万元,净利润为-112.27万元。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70%的股权,而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同时公司董事倪祖根现任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

2.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区

主营业务:出租自有房产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4.70万元,净资产为4,021.48万元;营业收入为359.84万元,净利润为53.62万元。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是由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ied (毛里求斯)100%控股,而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ed (毛里求斯)实际控制人是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29号

主营业务: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639.27万元,净资产为16,359.74万元;营业收入为10,942.15万元,净利润为55.29万元。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366.04万元,净资产为48,312.90万元;营业收入为2,099.22万元,净利润为393.34万元。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5号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49.19万元,净资产为3,696.40万元;营业收入为986.64万元,净利润为229.76万元。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5号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院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506.28万元,净资产为14,106.38万元;营业收入为9,689.78万元,净利润为758.46万元。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5A厂房

主营业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102.34万元,净资产为8,787.10万元;营业收入为53,675.44万元,净利润为3,788.30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41.17%股权,Ray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34.30%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100%控股,Ray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317、318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6,071.76万元,净资产为16,067.28万元;营业收入为50,383.41万元,净利润为13,231.47万元。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机")、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天然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16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或等值外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授信额度(亿元)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小计	15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小计	16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小计	2.5
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信银行